合同编号：TCYZ26--015

榆林市房屋产权交易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维护等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

乙方：榆林驼城驿站传媒有限公司

榆林市房屋产权交易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维护等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

乙方：榆林驼城驿站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榆林市房屋产权交易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维护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维护服务内容及工作范围

榆林市房屋产权交易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维护范围包含“基础维护子系统”、“房产测绘成果管理系统”、“商品房预/现售备案管理子系统”、“新建商品房网上备案系统”、“存量房网上备案管理系统”、“房屋抵押备案管理系统”、“房产交易管理系统”、“房产档案管理系统”、“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从业主体管理系统”、“房屋租赁备案管理系统”、“统计分析与信息发布系统”、“开发商业务管理系统”、“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微信公众号系统”、机房日常维护以、业务大厅 LED 屏内容发布及人员驻场服务等。

所属办公的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维护服务工作范围包含计算机及外设的安装与维护维修、服务器的硬件保养，系统维护、内网及网络设备故障的排除、打印机、传真机、电话的故障解决、计算机操作系统及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安装配置调试、操作系统及

业务系统应用软件的升级维护、系统文件数据备份与恢复、实施病毒防范和网络安全保障措施、负责网络配线间的线路和设备端口的维护、业务系统应用软件使用指导等。

二、平台维护期

平台维护期为1年。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年 10 月 08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07 日止（为期壹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选择续约或自然解除合约。

三、 合同价款

本合同维护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金额 ￥210000.00 元整（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

注：以上价格含税价。

四、验收方式

1、验收时间：在维护服务到期 1 个月内，甲方项目负责人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及方式：甲方项目负责人检验乙方系统维护服务的成果，确认并验收乙方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完成甲方的维护服务。如甲方认为验收不合格的，应提出具体的验收不合格理由。

3、验收依据：双方约定，本系统维护服务验收工作以系统正常运行作为验收依据。

4、乙方为每次提供的维护服务做详细的记录，由甲方

签字确认及评价。在服务期满，甲方针对乙方所有服务做综合评测，对于乙方的服务进行总体验收。

五、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号名：榆林驼城驿站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28999910130001459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4、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按照服务进度以及合同约定，做好关键节点的服务验收。

2、甲方配合乙方对系统进行检测，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3、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履行义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履行符合实际需求。

2、乙方负责系统的维护，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

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3、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义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系统侵权并经司法程序确认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需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避免给甲方带来损失。

5、乙方保证其履行义务，在与甲方达成一致后，满足甲方的要求，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及予以修正。

6、乙方承诺乙方根据甲方业务连续性要求进行工作，根据发生的软硬件故障等级不同，最迟于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7、乙方需对系统平台、中介或银行客户端免费提供授权，不得收取费用。

七、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服务问题造成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的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

4、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

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1、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使甲乙双方知悉的对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本合同内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它第三方泄露。

2、本合同保密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均具有法律效力。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补充合同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　　乙方：榆林驼城驿站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0.8　　签订日期：2026.10.8

联系电话：3886805　　联系电话：0912--3894666